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196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扶養費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

上訴人盧天濤

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

廖嘉琳律師

上 訴 人 盧漢鴻

盧明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家上字第一二 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盧天濤起訴主張:伊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生 ,現已年滿六十一歲,無收入及財產足以維持生活。對造上訴人 盧漢鴻、盧明明(下稱盧漢鴻等人)爲伊之成年子女,伊得依民 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一千一百十七條規定,請求渠等 履行扶養義務。前經伊兩促出面協議扶養方式遭拒後,由伊於九 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召集之親屬會議,作成盧漢鴻等人應按月於每 月十日前各給付伊新台幣(下同)一萬元,至伊身故爲止,如不 按期支付,伊有權要求一次付清之決議(下稱系爭親屬會議決議 如數給付。縱認系爭親屬會議決議無效,伊仍得逕依(九十七年 一月九日)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之規定,請求盧漢 鴻等人履行給付扶養費之義務。爰求爲命盧漢鴻等人自九十六年 十月起至伊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伊一萬元,如遲誤一期之履 行,其後未到期部分視爲全部到期之判決(第一審爲盧天濤敗訴 之判決,原審判命盧漢鴻等人應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 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盧天濤五千元,駁回盧天濤其餘之訴。兩造 各就所受不利判决部分,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至盧天濤提起第三審 上訴,爲擴張請求部分,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)。

上訴人盧漢鴻等人則以:系爭親屬會議決議,業經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家訴字第一九六號判決(下稱第一九六號判決),確認爲無效確定,對造上訴人盧天濤猶依該決議,請求伊等 給付,已屬無理。又盧天濤於九十六年九月間起訴時,尙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之修訂,且兩造對於究應採迎養或支給一定生活必需品或費用之「扶養之方法」,仍有爭執。乃盧天濤於未經雙方協議扶養之方法,或因不能協議而召集親屬會議議定前,即逕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規定,請求伊等給付扶養費,亦有未合。縱認盧天濤得逕依該法條但書規定請求伊等給付,尤應以法定扶養親屬免稅額爲酌定扶養金額之基礎;並審酌盧天濤尙有訴外人張莉、盧天信等扶養義務人;及盧天濤自伊等幼小時期,無正當理由未盡對伊等之扶養義務等情,免除或減輕伊等之扶養費負擔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將第一審所爲盧天濤敗訴之判決,部分予以廢棄,改判命盧 漢鴻等人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盧 天濤五千元, 並駁回盧天濤其餘上訴, 無非以: 盧天濤現已年滿 六十一歲,盧漢鴻等人爲其成年子女。系爭親屬會議決議,業經 第一九六號判決確認無效確定之事實,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謄本 、系爭親屬會議紀錄,及第一九六號判決書可稽,堪認爲真實。 該親屬會議決議既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,盧天濤猶據以請求盧漢 鴻等人給付扶養費,固不應准許。惟參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 施行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(即扶養之給付,當事人不能 協議時,由法院定之)之(修訂)立法背景及理由,顯見關於扶 養費之給付,當事人不能協議時,即得請求法院定之,不以先經 親屬會議議定(扶養之方法)爲必要。而盧天濤係於九十七年五 月二十一日起訴爲本件之請求,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規 定,其逕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之規定,請求盧漢鴻等人 給付扶養費,即屬有據。審酌中國法院已判決盧天濤與訴外人張 莉離婚,而盧漢鴻等人提出之律師兩,又不足以證明盧天濤另有 一子(盧天信)之存在。及盧天濤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間頻繁 入出國境,且停留國內時間甚短,斯時盧漢鴻等人均尙未成年; 並盧天濤自承曾在越南犯罪遭越南政府收押;暨盧漢鴻等人之母 楊貝玲曾訴請盧天濤返還代墊扶養子女費用之不當得利,經法院 判決勝訴確定等情。堪認盧天濤因可歸責於其本人而未盡扶養照 護盧漢鴻等人之義務,如命盧漢鴻等人負擔完全之扶養義務,顯 失公平。爱依(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)民法第一千 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按盧天濤請求之金額(即每 人每月各一萬元),減輕慮漢鴻等人各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(即 每人每月應各給付五千元)。 盧漢鴻等人抗辯應按法定扶養親屬 **免稅額**(即每年每人七萬七千元) 爲核算基礎,爲無可取。至現 行民法並無就尚未發生之扶養義務得使其提前給付之規定,是盧 天濤得請求盧漢鴻等人給付部分,其另請求如有一期不履行,視 爲全部到期部分,即屬不應准許。綜上,盧天濤請求盧漢鴻等人 之給付,於自九十六年十月起至盧天濤死亡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 五千元之範圍內,應予准許。逾此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 基礎。

按扶養之方法多端,不一而足。受扶養權利者,應否與負扶養義 務者同居一家而受扶養,抑或應彼此別居,而由負扶養義務者按 扶養權利者需要之時期,陸續給付生活資料,或撥給一定財產, 供受扶養權利者自行收益以資扶養?何者爲有利?乃屬扶養方法 之問題,依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規 定,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時應由親屬會議定之。如親 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,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爲或不能 決議時,則應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由有召集 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時,始得依民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,向法院聲訴,不得因當事人未能 協議逕向法院請求判決(參見本院二十六年鄂上字第四〇一號判 例)。準此,倘親屬(當事人)間就扶養之方法尚有爭議而不能 協議時,仍應由親屬會議定之,或由有權召集親屬會議之人聲請 法院處理。受扶養權利人如未經親屬會議定之,即逕向法院請求 判決給付扶養費,於法即有未合。本件上訴人盧漢鴻等人一再抗 辯:決定扶養之方式,僅能依親屬會議決議;伊未主張不迎養; 因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本文(所定程序)尚未進行完畢,本件 無該條但書之適用等語(一審家訴字卷三〇頁、五〇頁、原審卷 九五頁背面)。似見兩造間就扶養之方法,究係採取迎養或其他 方式,尚非全無爭執。果爾,倘兩造不能協議扶養之方式,而於 未經親屬會議定之,或由有權召集親屬會議之人聲請法院處理前 ,上訴人盧天濤可否逕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之規定,請 求盧漢鴻等人給付扶養費?揆諸首揭說明,即非無疑。原審未遑 詳予研求,遽爲盧漢鴻等人敗訴之判決,於法已難謂無違。又扶 養之程度,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 及身分定之,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定有明文。故扶養費數額之 多寡,亦應依此情形爲適當之酌定。乃原審未就盧天濤之需要與 盧漢鴻等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,予以酌定扶養費之數額,卻逕以 盧天濤請求之金額,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,減輕盧漢鴻等人各二分之一之扶養義務,又未說明何以盧 漢鴻等人應自九十六年十月起,給付扶養費之理由及依據,即分 別爲兩造前述不利之判決,亦難認適法。此外,關於扶養費之給 付,法尚非無得命一次或分期給付,分期給付而遲誤一期之履行 者,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之規定(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二十七 條第二項)。本件倘認盧天濤得請求盧漢鴻等人給付扶養費,是

否不能準用或類推適用該規定?仍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。原審逕 爲盧天濤敗訴之判決,尤嫌疏略。兩造上訴意旨,各自指摘原判 決對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李 慧 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

V